



高雄縣岡山鎮嘉興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六二五四四號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縣岡山鎮嘉興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高雄縣岡山鎮嘉興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應分析本計畫完成後，地表逕流量增加對週邊排水系統之影響。
- 二、應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車輛之交通衝擊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- 三、應檢討廢（污）水處理方式及處理流程，並評估製程廢水與生活污水分開收集處理之可行性。
- 四、應提高廢（污）水處理後，回收再利用之比例，並規劃其用途。
- 五、應評估事業廢棄物就地處理之可行性。
- 六、應評估基地南側計畫道路拓寬之可行性。

七、應規劃各廠區間適當之隔離綠帶或緩衝空間。

八、應檢討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內容。

九、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之其他意見，應一併補充、修正。

十、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